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 367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桑尼泰克	指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基金	指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金通科创基金	指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董事会	指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375,718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元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简称		释义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新能源汽车基金、金通科创基金签署的《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释义 .....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部分 正 文 .....	6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	9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	22
十二、结论意见 .....	2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 367 号

**致：索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

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股转系统审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1534433395
法定代表人	顾中权
注册资本	6,988.447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2 月 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南路
经营范围	金属加工及表面处理、塑料制品、电子电器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普通货运。（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核发《关于同意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03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证券简称为“晨光精工”，证券代码为“83255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

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发行人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经确定，为新能源汽车基金和金通科创基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

见”。

####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 **6.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经发行人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发行人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39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 2 名，发行人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 4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原股东对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年12月18日，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

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537.5718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16 元/股，发行对象 2 名，为现金认购，共募资不超过 6,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新能源汽车基金	268.7859	3,000.00	现金
2	金通科创基金	268.7859	3,000.00	现金
合计		<b>537.5718</b>	<b>6,000.00</b>	-

注：上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新能源汽车基金

名称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PY7KF9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创业路孵化中心一期 B1 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1 日 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能源汽车基金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ZN936；其管理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012。根据新能源汽车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能源汽车基金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新能源汽车基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 （2）金通科创基金

名称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P1KA83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 48 号金色阳光大厦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金通科创基金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VU783；其管理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012。根据金通科创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通科创基金

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金通科创基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持有、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分别为 SZN936、SVU783；其管理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012。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增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顾中权、顾小毛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30日在股转系统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

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程序。

2023年11月30日，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30日在股转系统公告了上述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3.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顾中权、顾小毛、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8日在股转系统公告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上述决议及书面审核意见合法、有效。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

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 发行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均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新能源汽车基金和金通科创基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声明、保证和承诺、权利和义务、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协议的生效条件、自愿限售安排、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合法有效。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小毛、顾中权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事项进行了约定。

### 1. 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 “1 财务知情权

1.1 在投资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投资方有权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权利。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标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向投资方提供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 2 回购权

2.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指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同）的申请且被正式受理；

（2）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实际控制人失去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4）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二分之一以上的核心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离职；

（5）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企业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6) 标的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被处罚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7) 标的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为免疑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5人以上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8) 标的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投资人同意的以标的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或实际控制人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其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义务的重大不利情形，且上述情形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9) 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任何一方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并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重大障碍或严重影响投资方合法股东权益，或者妨碍投资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行使其权利，且在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未在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的。

2.2 投资方根据第 2.1 条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

2.3 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2.4 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价款外，还需向投资方额外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违约金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

2.5 如果拥有回购权的标的公司前轮投资人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股东行使回购权要求后立即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投资方，通知送达以投资方书面回执为准，此时投资方拥有如同本条约定的回购权，并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在投资方明确答复或放弃回购权之前，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其他股东履行回购义务。

### 3 反稀释条款

3.1 投资方投资入股后，至标的公司股票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前，除标的公司员工激励计划或实际控制人向其控制的关联方转让之外，若标的公司有进一步融资计划，且该次融资计划中标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发行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每股价格（简称为“低价发行”），投资方有权另行获得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股份或其他受投资方认可的方式给予投资方的补偿，使得投资方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等于新股东每股价格。实际控制人应自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完成前述补偿。

#### 3.2 上述补足差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低价发行的每股价格）×低价发行时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股份补偿数量=现金补偿金额/低价发行的每股价格

### 4 优先购买权

4.1 标的公司上市前，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经投资方认可的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经投资方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投资方认可的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为实现实际控制人根据与股东间的协议约定的反稀释补偿进行的股份转让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 5 共同出售权

5.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标的公司股份时，如果投资方未就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为上限，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 6 清算补偿

如果标的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清算

程序，剩余清算财产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如投资方未取得其投资款及按每年8%利率的单利计算的收益，即投资方应分得的剩余财产金额（以下简称“投资方分配金额”）=投资方全部实际投资款 $\times$ [1+8% $\times$ （投资方支付本次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按照本条约定实际取得全部应分得的剩余财产金额之日的日历天数）/365]- $\Sigma$ 已分红款。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在差额确定之日起十五（15）日内全额补足。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清算等强制性规定。

## 7 竞业禁止约定

7.1 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人员范围以申报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及其所控制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活动，不得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限制事项：

（1）从事与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①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在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

②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于与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或实体（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投资后将其纳入标的公司控制范围之内）；

③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业务竞争；

④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

（2）游说或劝诱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销售商或代理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劝诱他们终止其与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合同关系。

7.2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遵守竞业禁止条款，不得设立或支持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或从事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

7.3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上述竞业禁止条款，致使标的公司或投资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该等人员须赔偿标的公司及投资方损失。”

## **2. 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小毛、顾中权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3.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1号指引》规定的情形**

《1号指引》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逐条核查，不存在《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 **4.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 **5. 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

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1号指引》等相关规定，已按规定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

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刘颖颖

丁振峰

丁振峰

刘琦

刘琦

2023年12月20日